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的收购芜湖荣事达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收购荣事达塑胶 100%股权将增加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能力，增加汽车配套件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注塑产品异地扩张，实现公司培育第二主业注塑产品的发展战略。

3、荣事达集团对荣事达塑胶无资金占用，荣事达塑胶无对外担保。公司收购荣事达塑胶不会形成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责任。

4、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国弢

周亚娜

朱丹

强昌文